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檔案編號：CM29/05082016/AC

各位會員：

### 機場建設費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佈，為向三跑道系統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將透過航空公司，就 201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發出的機票，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的旅客(包括離境旅客及過境 / 轉機旅客)徵收機場建設費(建設費)。

議會於機管局公佈上述徵收安排的當天上午，方接獲機管局通知，並已即時提出不滿。有見會員一旦代收建設費，經營成本與財政壓力必然增加，財務風險也會因而上升，議會遂立即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去函機管局，促其向代收建設費的會員作適當補償，並請其派出代表，向議會理事詳細說明有關安排。此外，議會並要求機管局暫緩於香港旅遊旺季時開始徵收建設費的計劃，因為經濟放緩令多個行業大受打擊，旅遊業正是其中之一。

事實上，議會早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已就徵收建設費的收費金額去函八個屬會徵詢意見。經議會及同業反映意見後，機管局修訂了建設費的收費水平。議會去年底並提出，將來如要由旅行社代收建設費的話，旅行社的工作量及行政成本將必然增加，機管局應該給予旅行社代收機場建設費的行政費。

2016 年 6 月 14 日，議會理事會在機場建設費簡佈會上，向機管局代表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主要包括要求機管局：(一)就旅行社需要承擔的額外成本提供補償；(二)給予旅行社不代收建設費的選擇；(三)以其他方式徵收建設費；(四)向空運貨物徵收費用、增加飛機著陸費和停泊費以減低向乘客徵收的費用；(五)盡快公佈建設費的退款安排；以及(六)直接與旅行社商討此事，而不應只和航空公司溝通。本人於會上促請機管局訂出可以協助業界共渡難關的方案，並盡快給予確實回覆。機管局當時表示，樂意與業界積極商討，並會考慮以其他方式協助業界。

2016 年 6 月 29 日，議會向八個屬會發放議會理事會在上述簡佈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機場管理局回應的內容摘要，以供屬會參考。



2016年7月7日，議會安排了八個屬會的代表與機管局代表再次會面。屬會代表於會上詳述業界意見，除重申業界訴求外，並提出(一)由機管局或航空公司自行在機場收取建設費；(二)將徵收建設費的生效日期延遲，以有足夠時間諮詢旅行社的意見；以及(三)邀請航空公司代表出席機管局和業界的會議，讓航空公司當面解釋其未有給予旅行社手續費的理由等建議。機管局再次表示樂意考慮協助業界的方案。

在2016年7月12日的理事會會議上，理事會得悉機管局2016年7月11日來函表示，有意出資設立一個港幣一千萬元的行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旅行社培訓與宣傳，藉以支持業界紓解當前困難，務使整個行業受惠。機管局並希望該基金所提供的支持能夠持續而非一次性。本人遂於會上邀請各屬會代表徵詢其商會對該建議的意見，以供議會日後研討之用。然而，本人再次申明議會從來不支持旅行社在毫無補償的情況下代收建設費的做法。為尋求可行的應對辦法，議會已去函各環球訂位系統供應商(系統供應商)，其覆函表示旅行社可以人手操作的方式，將建設費從收款項目中移除，惟此舉將導致系統供應商無法保證相關機票的價格，而航空公司亦有可能會發出旅行社付款備忘(ADM)；議會亦已去函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期望航空公司考慮不會因為旅行社不代收建設費而發出旅行社付款備忘，並且要求與該會的代表會晤。

鑑於經過連月來的溝通，機管局仍未能給予議會一個滿意的回覆，議會理事會的執事人員遂決定再次去函機管局，並由本人聯同副主席徐王美倫女士及總幹事董耀中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代表議會親身到機管局遞交信件，以表達強烈不滿。

議會深明為應付香港未來旅遊發展，機場擴建刻不容緩，故非常支持擴建機場第三跑道系統項目。而在建設費一事上，議會自始即竭力為業界爭取最大利益，絕對不會鬆懈，此事如有任何進展，定當適時奉告。

敬希垂注！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黃進達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